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延期,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延期后的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延期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	立	莆	事	答	字	•

傅羽韬(签字):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	立	莆	事	答	字	•
---------	---	---	---	---	---	---	---

蔡卫华(岔	签字):	

2023年8月22日